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6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慈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慈佑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慈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慈佑医院有限公司拟租赁龙湖区新溪街道昆仑山路与北兴路交界2号（创达大厦1至7层）建设精神病医院项目。项目利用闲置的创达大厦，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8840m²，共设置医务科、精神科、心理门诊、化验室、住院病房、活动诊疗室等科室，病床299张，门诊接待人数100人/天。配套各种医疗设备及一座污水处理站。项目不包括辐射影响评价内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3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